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09(2)(a) 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 日本,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村正人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佐藤輝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香港:6488)

## 發行 2017 年到期的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SBI Holdings, Inc(以下稱"本公司")僅此宣布,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通過了發行本金總額合共 300 億日圓 2017 年到期的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本可換股債券")的決議,特此通知。

## 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背景

本集團定位以證券、銀行及保險業務為其金融服務事業之3大核心業務,通過構建由支撐該等事業的企業群體組成的獨立的 "金融生態環境",追求集團協同效應的最大化,不斷擴大金融服務事業。本集團於2013年7月簽署了併購英國保誠集團旗下之日本子公司PCA Life Insurance Co., Lt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待日本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手續完成後將再次全面進軍壽險行業,今後進一步加快三大核心業務之一的保險業務的發展。

此外,以亞洲地區為中心的新興國家有較高增長潛力,本集團積極與當地優良企業合作共同建立和管理多個投資基金,在該地區充分取得投資收益。本集團並且於2013年3月簽署了併購韓國最大的儲蓄銀行Hyundai Swiss Savings Bank,(2013年9月更名為SBI Savings Bank)及其子公司之協議。使其納入為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通過將本集團於日本國內積累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先進技術和經驗提供予集團持股之海外金融機構,竭力提高這些企業之企業價值。

另外,本集團還定位生物科技為未來核心產業之一,在積極投資該領域的新興企業的同時,還透過子公司直接參與生物科技事業的運營。特別將存在於人體的氨基酸之一的5-氨基酮戊酸(ALA)關聯事業指定為本集團最具成長潛力之領域,並計劃於化妝品、保健食品和藥物的研究和開發領域推行全球業務發展。

本集團視近期市場環境之改善為良機,如以上所述為加速推進今後的發展策略展開經營攻勢及滿足企業長期穩定的資金需要,本集團決定發行本可換股債券。

#### 募集款項之用途

透過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億日圓,本公司預計主要用途如下文所述:

(i) 約 150 億日圓將於 2015 年 3 月底前投放於金融服務事業,其中約 85 億日圓將用作收購 PCA Life Insurance Co., Ltd.股份(己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布並待有關當局的授權及批准),約 50 億日圓將用作對 SBI Insurance Co., Ltd 的增資資金,其餘約 15 億日圓將用作對從事金融服務事業的子公司之投資和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融資資金。

有關併購 PCA Life Insurance Co., Ltd.股份之事項,倘由於難以取得日本有關當局授權及批准或外部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而導致該等股份未能於 201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收購,該等約 85 億日圓的資金將用於支付 2014 年 7 月底到期之公司債券贖回資金。

- (ii) 約50億日圓將用作資產管理事業,於2015年3月底前主要投資於國內和海外的投資基金,及對海外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和貸款。
- (iii) 約 20 億日圓將於 2015 年 3 月底前用作對生物科技事業領域的子公司之投資和融資。
- (iv) 約80億日圓將用作償還有息債務(包括債券和貸款),其中50億日圓將用作支付2013年11月底到期 之公司債券贖回資金,另外30億日圓預計將於2013年12月底前償還公司之貸款。

## 本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目的

本可換股債券通過發行零息票債券,可以使本公司無需負擔公司債券的利息,降低融資成本,以較低的成本執行公司的戰略投資。

今後倘上述的發展戰略成果奏效,股價隨之上昇超出換股價時,本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股票,可以在避免過度股份攤薄的同時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實力。本可轉換債券附有120%贖回選擇權條款,本公司通過該條款可以於股價上昇超過換股價一定水平時,鼓勵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成股票。

通過本次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本集團可以獲得長期發展資金,使本集團的財務基礎進一步穩固,並盡快和確實 地執行上述的發展戰略,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企業價值的增長。

#### 主要條款概覽

- 1. 公 司 債 券 的 名 稱 SBI Holdings, Inc. 2017 年到期歐洲日圓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 "本可換股債券", 其中公司債券部分簡稱為 "本公司債券", 換股權部分簡稱為 "本換股權")
- 2. 公司債券的繳款金額 本公司債券面額之100.0%(本公司債券每張面額為10,000,000日圓)
- 3. 取得換股權需繳付的金額 取得本換股權無需繳付款項。
- 4. 公司 債券的繳款期限 2013年11月5日(倫敦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亦同) 及 發 行 日 期
- 5. 有 關 發 售 事 項
  - (1)發售方法由 Daiwa Capit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包銷商(以下簡稱"包銷商")全額包銷,並於以歐洲為主的海外市場(惟美國除外)發售。任何認購申請須於包銷協議簽署日期之翌日上午 8 時(日本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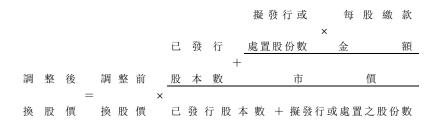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間)前完成。

- (2)可換股債券的發售價格 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2.5%
- 6. 有關換股權的事項

(1)換股權兌換標的股份本換股權可轉換之股份類別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本公司基於該項行使權而 的 種 類 和 數 量 發行新股份或以移交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代替發行(以下發行或移 交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行為簡稱為"交付"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普通股份數 量,以已行使的換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債券的面值總額除以以下(4)(b)至(c) 所規定的換股價計算釐定。惟不足一股之股份將被捨去不計,並無現金折 付。倘因行使換股權產生不足一買賣單位之碎股,該等碎股按照與構成完 整買賣單位的股份同樣之方法交付與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以下簡稱"本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本公司對該等不足一買賣單位之碎股不作現金折 付處理。

- (2) 擬 發 行 換 股 權 的 總 數 3.000 個和替補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指以下 7.(4) 定義的本可換股債券於遺 失、失竊或損毀時依據合理的證明和補償而發行的換股權債券。以下亦同) 所涉及的本公司債券面值總額除以10,000,000日圓得出之合計數。
- (3)授出換股權的日期 2013年11月5日
- 之財產的內容及其金額 或者計算方法
- (4)行 使 換 股 權 所 支 付 (a) 行使本換股權,視為以該等本換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債券作為出資, 行使本換股權時所支付之財產金額與每份本公司債券之面額相等。
  - 初步換股價, 須高於本公司代表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與上述 5.(1)所載之包銷商就本可換股債券簽署包銷協議之前的本公司普通 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東京證券交易所")最近一日收市 價的 100%, 並參照按歐元市場慣例實施的可換股債券之累計投標詢 價結果所掌握的投資者需求情況和其它市場動向決定。
  - (c) 於本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倘以低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市價(見本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定義。以下亦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或出讓 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份(行使換股權或者行使附有認沽期權股 份之認沽期權的情況除外),則換股價按以下計算公式調整。下列計 算公式中,"已發行股本數"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本公司 之庫藏股份)。



此外, 本公司普通股份倘發生股份拆細(包括無償派發股份)·合併、 發行可以折讓價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認購權等(包括附有換股權之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 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公司債券)、派發股息超過一定限度以及其它特定情況時,亦依據本可 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規定適當調整。

有

(5)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基於本換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而增加之資本金金額,以根據公司帳戶結算 時資本額和額外實繳資本 規則第 17 條計算所得之資本金等的增加限額的二分之一為計,倘計算結果 項 出現不足 1 日圓之小數,直接進位。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之金額,以資本金 等的增加限額扣除資本金增加金額為計。

(6)可行使換股權之期限可行使換股權之期間為2013年11月19日至2017年10月19日之銀行營 業結束時間為止(以接受行使權利申請之當地時間計)。

> 但是, (A)倘發生以下 7.(3)(b)①至⑥所載之提早贖回情況, 行使期限將截 止至該等贖回日期之3個東京營業日之前一日的銀行營業結束時間(以接受 行使權利申請之當地時間計)(但以下 7.(3)(b)③所載之選擇不適用提早贖回 的本公司債券所涉及之換股權除外); (B)倘發生以下 7.(3)(c)所載之購買及 註銷本公司債券之情況,行使期限截止至該等公司債券被註銷之時;或者(C) 倘發生以下 7.(3)(e)所載之本公司債券的期限利益喪失之情況, 行使期限截 止至期限利益喪失之時。

> 不受上述情況所限,倘本公司合理判斷有必要執行企業重組,本公司可以 指定不超過30日之停止行使換股權期間,該等期間須於自企業重組生效日 期之翌日起14日之內結束。

> 另外,不受上述情況所限,倘行使本換股權之權利生效日期於日本之日期(該 等日期倘非東京的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東京營業日),為本公司指定之 登記日、或者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過戶登記之法律(2001年第75号法律) 第 151 条第 1 款所規定之為確定股東資格而設定的其它日期(以下與本公司 規定的登記日統稱為"股權登記日")之 2 個東京營業日之前一日(該等股權 登記日倘非東京之營業日,則上溯至 3 個東京營業日之前一日)(包括當日) 至該等股權登記日(該等日期倘非東京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東京營業 日)(包括當日)之期間之任一日,則不可行使本換股權。但是,倘日本法律 和法規或有關行使認股權之股份交付之實際操作程序所適用之公司債券和 股份等的過戶登記制度發生變更,本公司有權修改本段落中有關行使本換 股權時間限制之內容,使之涵蓋該等變更內容。

(7)有關換股權行使每張本換股權不可拆分行使。 件 之 其 他 條

(8)取得換股權無需支付 款 項 Ż 理

考慮到本換股權具有與本公司債券密不可分、本換股權為附屬於可換股公 司債券之權證,不可與本公司債券分離轉讓,本換股權以本公司債券之實 物出資才得以行使, 而且倘本公司債券提早贖回, 本換股權之行使期限也 隨之結束、權利隨之失效等屬性,另外如上述(4)(b)所述,比較以初步換股 價為前提的本換股權所包含之理論經濟價值, 與發行附有本換股權之本公 司債券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債券之利率、發售價格及其他發行條件所獲 得的經濟價值,本公司決定在授出本換股權時不收取任何款項。

(9)本公司發生企業重組時(a) 承繼企業等交付

發生企業重組情況時,倘若(i)於發生時(從法律之公共性或司法解釋 或運用立場考慮)於法律層面可以實施: (ii)執行架構已經構建或者可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 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換 股 權 之 事 項

以構建;並且(iii)本公司或承繼企業等(定義見以下 7.(3)(b)④)不會因全面執行而發生本公司認為不合理的費用和支出(包括稅賦),本公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繼企業等遵守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和信託證書之規定,承繼本可換股債券之債務,併交付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該等本可換股債券和信託證書所涉及之債務的承繼以及承繼企業等交付之換股權,將於該等企業重組生效日期生效。但是,倘若屬於合併、股份轉移或公司分立等新公司成立於生效日當日或其後之情況,須於該等企業重組生效日期後儘快(最遲 14 日內)生效。此外,本公司還承諾,針對承繼企業等承繼本可換股債券以及交付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將盡最大努力促成承繼企業等之普通股份於該等企業重組之生效日期在日本國內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

- (b) 上述(a)所規定之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之內容如下:
  - ① 將予交付之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的數量

與該等企業重組生效日期前最後時點存續之本可換股債券的持 有人所持有之本換股權數量相同。

- ② 承繼企業等交付的換股權之標的股份的種類 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
- ③ 承繼企業等交付的換股權之標的股份的數量

因行使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所應交付之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數量,由承繼企業等考慮導致該等公司重組之交易條件,併參照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決定,還需遵從下列條款。另外,換股價執行與上述(4)(c)同樣之調整。

- (i) 倘屬於合併、股份交換或者股份轉移之情況,應調整換股價,使於緊接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後行使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所獲之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數,與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最後時點行使本換股權所獲之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持有者在該等公司重組交易中換取的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數相等。倘於該等公司重組交易中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以外之證券或其它財產被交付,還須調整換股價,使換股權行使人可以另外獲得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其股份數量以該等證券或財產之公平市價(由本公司負擔費用向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本款③之以下文義亦同)咨詢,充分考慮其意見後決定)除以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之市價(定義見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計算釐定。
- (ii) 倘屬於其它類型之公司重組,應調整換股價,使於緊接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後行使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所獲之經濟利益,與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最後時點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本換股權獲得的經濟利益(由本公司向獨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立財務顧問咨詢,充分考慮其意見後決定)相同。

④ 行使換股權時所應出資之財產內容及其價格和計算方法

行使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以被承繼之本公司債券作為出資, 行使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所出資之財產價格與被承繼的公司債 券之面額相等。

⑤ 可行使換股權之期限

自該等公司重組的生效日期或者上述(a)所載承繼發生日期之孰晚者起,至上述(6)規定之本換股權行使期間之末日為止。

⑥ 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之行使條件

每個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不可拆分行使。

- ⑦ 因行使承繼企業等的換股權發行股份而增加之資本金金額,以 根據公司計算規則第17條規定計算得出之資本金等的增加限額 的二分之一為計,計算結果倘出現不足1日圓之小數,直接進 位。資本公積增加之金額,以資本金等的增加限額扣除資本金 增加金額為計。
- ⑧ 倘發生公司重組情況時

準用上述(a)和本款(b)之規定處理。

⑨ 其它事項

承繼企業等基於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的行使而交付承繼企業等 之普通股份時,倘其數量發生不足一股之小數者,則捨去不計, 不做現金折付。承繼企業等之換股權不得與被承繼之本公司債 券分離轉讓。

## 7. 有關公司債券之事項

- (1)公司債券總額300億日圓和替補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本公司債券面額之合計金額。
- (2)公司债券之利率不公司债券不支付利息。但是可以根據以下(3)(d)之規定支付逾期利息。
- (3)公司債券贖回 之方法和期限

(a)到期贖回

2017年11月2日按本公司債券面值金額之100%贖回。

(b)提早贖回

① 根據 120%贖回選擇權條款之提早贖回

倘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有關交易所(見以下定義)之一般交易收市價(以下簡稱"本公司普通股份收市價")連續20個交易日(見以下定義)超過該等交易日應適用之上述6.(4)(b)和(c)所載換股價的120%,本公司有權於該等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最後一日起30日以內,向受託人、主支付代理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企業者除外)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以及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提前於提早贖回日至少30日但不多於60日發出提早贖回通知(該等通知不得撤回)後,自於2014年11月5日起根據本公司之選擇,隨時於該提早贖回通知指定之提早贖回日期,以本公司債券面額之100%的價格提早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債券。

"有關交易所"是指東京證券交易所、或者是本公司普通股份 未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本公司普通股份上市、已 有買賣行情或有正常交易之日本國內主要交易所。

"交易日"指有關交易所開市之日期,不包含未有公布本公司 普通股份收市價之日期。

但是,倘發生以下④或⑥所載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之義務、或發生以下⑤之(i)至(iv)所載情況時,其後不得根據本款①之情況發出提早贖回通知。

#### ② 根據全部贖回條款之提早贖回

倘本公司債券未償還之面值總額,於本公司發出本款②之提早 贖回通知前之任何時候,低於發行時本公司債券面值總額之 10%,本公司有權向受託人、主支付代理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企 業者除外)以及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提前於提早贖回日至少 30日但不多於60日發出提早贖回通知(該等通知不得撤回)後, 根據本公司之選擇於該提早贖回通知指定之提早贖回日期,以 本公司債券面額之100%的價格提早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本公司 債券。

但是,倘發生以下④或⑥所載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之義務、或發生以下⑤之(i)至(iv)所載情況時,其後不得根據本款②之情況發出提早贖回通知。

#### ③ 基於稅務變動之提早贖回

倘因日本稅制發生變動,導致本公司債券之支付款項發生以下 8.(a)特約條款所載額外款項之支付義務,且本公司通過合理措施仍無法規避該等義務,本公司業已就此取得受託人之同意,本公司有權向受託人、主支付代理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企業者除外)以及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提前於提早贖回日至少 30 日但不多於 60 日發出提早贖回通知(該等通知不得撤回),於該提早贖回通知指定之提早贖回日期以本公司債券面額 100%之價格提早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本公司債券。倘該日期與本公司債券之有關款項支付日期重迭,則本公司不得在超過其有責任交付該等額外款項的最早日期的 90 日前發出上述通知。

不受上述規定所限,倘於該等通知發出時本公司債券未償還之 面值總額為本公司債券發行時面值總額的 10%以上,本可換股 債券的每個持有人,有權於該等提早贖回日期的 20 日之前向本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公司發出通知,選擇對該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 債券不適用提早贖回。但是倘發生該等情況,本公司對於該等 提早贖回日期以後之本公司債券的款項支付中,涉及以下 8.(a) 的特約條款所載額外款項的支付將不承擔任何義務,該等提早 贖回日期以後之本公司債券的到期支付款項中將預先徵收或扣 減以下 8.(a)所規定之稅費。

但是,倘發生以下④或⑥所載之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之義務、或發生以下⑤之(i)至(iv)所載情況時,其後本公司不得依據本款③發出提早贖回通知。

## ④ 基於公司重組之提早贖回

倘發生公司重組(見以下定義), 倂且(A)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 規定(從法律之公共性或司法解釋或運用立場考慮),上述 6.(9)所載之措施無法實施; (B)雖從法律上可以實施上述 6.(9)(a)所載措施,但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後仍無法實施該等措 施; (C)於該等公司重組情況發生日期或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 期 25 日前之孰晚者,儘管本公司盡了最大努力,上述 6.(9)(a) 所載之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於日本國內的金融商品交易所 未能上市,而且承繼企業等未從日本國內的金融商品交易所 或金融商品市場的運營機構得到於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期前 上市的承諾; 或者(D)本公司於該等公司重組情況發生日期之 前,向受託人提交了關於本公司預計承繼企業等的普通股份 不會於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期在日本國內的金融商品交易所 上市(須說明理由)之證明材料,本公司必須事先向受託人、主 支付代理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企業者除外)以及本可換股債券的 持有人,至少提前 14 個東京營業日發出通知(該等通知不可 撤銷)(該等通知原則上應該於該等公司重組情況發生日之後 盡可能及早發出),於該等通知指定的贖回日期(該等贖回日 期原則上應該指定為該等公司重組生效日之前的日期)按照 以下規定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之本公 司債券。

上述贖回所適用之贖回金額,應當考慮上述 6.(4)(b)所載換股價決定時點之利率、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股價、波動率及其它市場動向等因素,根據贖回日期和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平價,依照一定的計算方法計算釐定,使之反映該等贖回時點之本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以該等方法計算得出的贖回金額下限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上限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190%(惟贖回日期介於2017年10月20日至同年11月1日期間者,贖回金額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100%)。該等計算方法的詳細內容,由本公司代表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與上述6.(4)(b)所陳述之換股價同時決定。

"公司重組情況"是指,(i)本公司與其它企業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和吸收合併,但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之情況除外。下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文亦同);(ii)資產轉讓(僅限於本公司的資產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轉讓或者轉移與其它企業,根據該等條件基於本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的義務轉移至受讓方或被受讓方承繼之情況。下文亦同);(iii)公司分立(包括新設分立和派生分立,但是僅限於基於本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的義務被新公司承繼之情況);(iv)股份交換或股份轉移(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其它企業的全資子公司之情況。下文亦同。);或(v)日本法令所規定的其它公司重組方式,根據該等程序基於本公司債券及/或本換股權之本公司的義務被承繼企業等承繼,且業已被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倘該等決議無需股東大會通過,則為董事會決議。下文亦同)之情況。

"承繼企業等"是指合併後存續的企業或因合併而新設立的企業、因資產轉讓而受讓本公司資產的企業、基於新設分立或派生分立而承繼本公司涉及本可換股債券的義務之其它企業、因股份交換或股份轉移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母公司之其它企業、以及其它根據日本法令規定的公司重組方式而承繼本公司涉及本公司債券和/或本換股權之義務的其它企業的總稱。

## ⑤ 基於本公司普通股份除牌等之提早贖回

倘(i)本公司以外的企業(以下簡稱"要約人")根據金融商品 交易法之規定對本公司普通股份實施要約收購; (ii)本公司 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之規定對該等要約收購表示同意; (iii) 本公司或要約人於要約收購申報書宣布該等要約收購有可能 導致本公司普通股份除牌,或者對此表示接受(但是本公司或 要約人宣布將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收購之後繼續維持日本上 市公司地位而盡最大努力之情況除外); 而且、(iv)要約人通 過該等要約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能 操作之最快時間(自該等要約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日 期起 14 日内),通知受託人、主支付代理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企 業者除外)以及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後,於該等通知指定的贖 回日期(該等贖回日期為自本通知日期起第 14 個東京營業日 至第 30 個營業日期間之任意一日),按照準同於上述④之贖 回情況的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贖回價格(下限為本公司債券 面額之 100%, 上限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90%)(惟贖回日期 介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期間者, 贖回金額 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提早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 之本公司債券。

不受上述規定所限,倘本公司或要約人於要約收購申報書中宣布於通過該等要約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份日期後有計劃實施公司重組之意向時,則不適用本款⑤所陳述之贖回義務。但倘該等公司重組於該取得日期起 60 日內仍未實施,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能操作之最快時間(自該等 60 日之末日起 14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日內)通知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後,於該等通知指定的贖回 日期(該等贖回日期為自本通知日期起第 14 個東京營業日至 第 30 個營業日期間之任意一日),按照上述的贖回價格提早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之本公司債券。

倘本公司同時承擔本款⑤和上述④所載贖回義務時,適用上述④之手續。

## ⑥ 基於强制收買(Squeeze out)之提早贖回

倘發生强制收買情況(見以下定義),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能操作之最快時間(自該等强制收買情況發生日期起 14 日內)通知受託人、主支付代理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企業者除外)以及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後,於該等通知指定的贖回日期(該等贖回日期應設定為基於該等强制收買情況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收購日期之前,自該通知日期起東京之第 14 個營業日至第 30 個營業日期間之任意一日),按照準同於上述④之贖回情況的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贖回價格(下限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上限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90%)(惟贖回日期介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期間者,贖回金額為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提早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之本公司債券。

"强制收買情況"是指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將本公司普通股份變更為附帶有認購全部股份期權之類別股份、並 據此有償收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份之決議的情況。

## (c)購回註銷

在遵守本公司債券上市之金融商品交易所的主要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見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定義。以下本款(c)定義亦同)有權於任意時間通過市場交易或其它方法購回本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購回本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 的選擇(倘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購回,則該子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選擇以 註銷為前提接受本可換股債券的交付後)註銷該等該等可換股債券之 公司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本換股權也將根據上述 6.(6)之規 定喪失行使條件而同時失效。

## (d)辦理贖回地點

辦理贖回手續之地點,為以下(6)所載之本公司債券的支付代理人(或以下(7)所載之本公司債券之賬冊管理人)於日本之外的營業場所。

#### (e)喪失期限利益

本公司倘有不履行信託證書或本公司債券規定之義務、或發生本可換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規定之其它特定事項,且受託人根據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規定向本公司發出了本公司喪失債券之期限利益的通知,本公司將喪失本公司債券附帶之期限利益,須按照本公司債券面額之 100%的金額加付本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規定之違約利息即刻贖回。

- (4)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形式 本可換股債券之券面,以載明本可換股債券內容之記名形式(以下簡稱"本可換股債券票券")發行。
- (5)向無記名式可換股債券轉換 本可換股債券不得要求以無記名形式發行。 要 求 之 限 制
- (6)可換股債券的兌付代理人 Mizuho Trust & Banking (Luxembourg) S.A.
- (7) 可換股債券的名冊代理人 Mizuho Trust & Banking (Luxembourg) S.A.
- (8)公司債券之擔保或保證 本公司債券於發行時不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 8. 特 約 條 款 (a)額外款項

有關本公司債券之支付,倘法律要求日本政府或其它日本有賦稅權 限的部門對現時或將來徵收之稅費實施預先徵收或扣減,除特定情 況外,本公司將按照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要求,向本可換股 債券之持有人支付額外款項,使該等預先徵收或扣減後之支付金額 與未作該等預先徵收或扣減之支付金額相等。

## (b)置設抵押之限制

只要尚有未償還之本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定義見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下文亦同)不會基於(A)就任何有關債務支付任何應付款項(除許可債務外);(B)因提供有關債務的保證而支付款項(除許可債務外);(C)就任何有關債務之補償或與此類似之其它債務所做的支付提供擔保之目的(除許可債務外),為了該等有關債項持有人之利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現時或將來的財產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置設或容許存在任何抵押權、質權以及其它擔保權。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同時(x)對本可換股債券提供與上述涉及該等有關債項或其擔保或補償以及其它與此類似債務之擔保相同的擔保,該等擔保須經受託人滿意或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或者(y)對本可換股債券提供受託人全權認為對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益不致大為遜色之擔保或保證、或對本可換股債券提供本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擔保或保證。

"有關債務"是指公司債(bonds)、信用債券(debentures)和期票 (notes)以及其它與此類似之證券(僅限於償還期限 1 年以上的證券) 所代表之現時或將來之債務中,

(a) 根據其條款應付或授予收取款項權利以非任何日元之外幣計價 的證券、或者以日元計價其本金總額之 50%以上由本公司或本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公司之子公司發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意於日本以外的國家發售的證券: 且

(b) 於日本以外的金融商品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類似之金融商品交易市場中構成交易行情、已經上市或有正常交易、或有該等計劃之證券。

"許可債務"是指 SBI Mortgage Co., Ltd.(或其任何繼承者, 以下 簡稱"SBI Mortgage")仍然是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時,以下各項:

- (i) SBI Mortgage 或 SBI Lease Co., Ltd. (或其任何繼承者, 以下簡稱"SBI Lease")於各自之日常業務所發行的任何有關債務, 其相關證券以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作為抵押的 SBI Mortgage 或 SBI Lease 的任何財產或資產。
- (ii) SBI Mortgage 或 SBI Lease 於日常業務所發行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有關債務, 其相關證券(以按揭, 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作為抵押)、由 SBI Mortgage (或實質權益)提供之住房貸款,或 SBI Lease 持有之租賃應收款,應收分期付款或類似的應收賬項。
- (iii) SBI Mortgage 或 SBI Lease 於日常業務所成立之信託資產的 實質權益所構成的任何有關債務,該等信託資產包括由 SBI Mortgage 提供之住房貸款,或 SBI Lease 持有之租賃應收款, 應收分期付款或類似的應收賬項。

SBI Lease 為 SBI Mortgage 的附屬公司。

9. 上 市 市 場 本可換股債券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其 它 事 項 本公司股份不實施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企業通訊部,電話: +81 3 6229 0126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 (參考信息)

## (1)本次募集款項之用途

透過發行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億日圓,本公司預計主要用途如下文所述:

(i) 約 150 億日圓將於 2015 年 3 月底前投放於金融服務事業,其中約 85 億日圓將用作收購 PCA Life Insurance Co., Ltd.股份(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布並待有關當局的授權及批准),約 50 億日圓將用作對 SBI Insurance Co., Ltd 的增資資金,其餘約 15 億日圓將用作對從事金融服務事業的子公司之投資和融資資金。

有關併購 PCA Life Insurance Co., Ltd.股份之事項,倘由於難以取得日本有關當局授權及批准或外部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而導致該等股份未能於 201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收購,該等約 85 億日圓的資金將用於支付 2014 年 7 月底到期之公司債券贖回資金。

- (ii) 約50億日圓將用作資產管理事業,於2015年3月底前主要投資於國內和海外的投資基金,及對海外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和貸款。
- (iii) 約 20 億日圓將於 2015 年 3 月底前用作對生物科技事業領域的子公司投資和融資。
- (iv) 約80億日圓將用作償還有息債務(包括債券和貸款),其中50億日圓將用作支付2013年11月底到期之公司債券贖回資金,另外30億日圓預計將於2013年12月底前償還公司之貸款。
- (2)前次募集款項用途之變更

不適用。

(3) 發行本債券對業績之影響

本可換股債券雖以零息票債券形式發行,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公司債券部分和換股權部分(資本)需分開作會計處理,公司債券部分於發行時按類似不附帶換股權之負債的一般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之公允價值計入,折現部分的金額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利息費用至到期贖回。但是,本次募集資金之一部分將用作償還有息債務(包括債券和貸款),故預計對本公司業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派股息

(1)有關分派股息的基本方針

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本方針為,在維持每年每股最低分派 10 日圓股息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本公司持續發展所需之合理的留存盈利水平及近期的預期業績等因素,倘判斷有更多的盈利可作分配,屆時將根據情況提高派息水平。此外,本公司原則上不派中期息,統一於期末派息。

(2)分派股息之決策根據

参照上述"(1)有關分派股息的基本方針"。

(3)保留盈餘資金之用途

主要用於未來事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 (4)過往3個財政年度之派息情況

## 〈日本會計標準〉

《日子自用》第十7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每	股	綜	合	凈	利	潤	236.09日圓	14.56日圓
每	股	年	派	息	金	額	120日圓	100日圓
(其	中	每 股	中期	派息	金	額)	(-)	(-)
綜	合	業	績 派	息	比	率	50.8%	68.7%
綜	合	股	本	收	益	率	1.2%	0.8%
綜	合	股	本	口	報	率	0.6%	0.5%

- (註) 1. 上述業績數據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
  - 2. 每股綜合淨利潤基於年度平均股份數計算。
  - 3. 綜合業績派息比率以每股年派息金額除以每股綜合凈利潤計算得出。
  - 4. 綜合股本收益率以報告期末之本年度綜合淨利潤除以股本(期初綜合凈資產總額減去新股認 購權和少數股東權益與期末綜合凈資產總額減去新股認購權和少數股東權益之平均值)計算 得出。
  - 5. 綜合股本回報率以每股年派息金額除以每股綜合凈資產(每股期初綜合凈資產總額和每股期 末凈資產總額之平均值)計算得出。
  - 6. 本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分拆為 10 股,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綜合凈利潤、綜合業績派息比率和綜合股本回報率數值為假定該股份拆細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期初實施而追溯調整後的數值。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年派息金額為該股份拆細實施之前的金額。
  - 7.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年派息金額中包括紀念於香港証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派發的 20 日圓股息。

#### 〈國際會計準則〉

(图)次目用于///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利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凈利潤)	1.38日圓	14.75日圓				
每 股 年 派 息 金 額	100日圓	10日圓				
(其中每股中期派息金額)	(—)	(—)				
綜 合 業 績 派 息 比 率	724.6%	6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本收益率	0.1%	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本回報率	0.7%	0.7%				

- (註) 1. 上述業績數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2. 每股綜合凈利潤基於普通股份之基本加權平均數計算。
  - 3. 本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分拆為 10 股, 上述表內所 載之基本每股盈利、綜合業績派息比率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本回報率數值為假定該股份 拆細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期初實施而追溯調整後的數值。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年派息金額為該股份拆細實施之前的金額。
  - 4. 綜合業績派息比率以每股年派息金額除以基本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 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本收益率以報告期末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和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之平均值)計算得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本回報率以每股年派息金額除以每股中母公司股東所占權益總數(期初每股中母公司股東所占權益總數和期末每股中母公司股東所占權益總數之平均值)計算得出。

## 3. 其它事項

(1) 指定配發 不適用。

#### (2)潛在股份之攤薄

由於換股價尚未確定,攤薄影響並未計算。待換股價確定後另行通知。

## (3) 過往3年之股權融資情況

①股權融資情況

融資日期	增資金額	增資後股本金額	增資後股本 儲備金額	備註
2011年4月12日	14,816 百万日圓	80,644 百万日圓	122,124 百万日圓	(註)
2011年5月9日	2,040 百万日圓	81,664 百万日圓	123,144 百万日圓	(註)

(註)私募增資。

## ②過往3年及近期股價變動

	截至 2011 年 3 月	截至 2012 年 3 月	截至 2013 年 3 月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31 日止財政年度	31 日止財政年度	31 日止財政年度		
開 市 價	18,550 日圓	10,480 日圓	7,900 日圓	832 日圓		
高 位	21,150 日圓	10,480 日圓	8,100 日圓 □869 日圓	1,990 日圓		
低 位	7,550 日圓	5,240 日圓	4,555 日圓 □475 日圓	758 日圓		
收 市 價	10,470 日圓	7,810 日圓	831 日圓	1,279 日圓		
市盈率(綜合)	44.35 倍	565.94 倍	56.34 倍	_		

- (註)1. 股價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市場之交易價格。
  -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股價顯示 2013 年 10 月 16 日之價格。
  - 3. 本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將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分拆為 10 股,附有"□" 記號的數值為股份拆細除權後的股價。
  - 4.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市盈率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市盈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算。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市盈率以報告期末的股價(收市價)除以該報告期末的每股 綜合淨利潤計算得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報告期末的股價(收市價)(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假定本公司普通股份每股拆細為 10 股之後的股價為 781 日圓)除以該報告期末的基本每股盈利計算得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度尚未結束因此不作計算。

## (4) 禁售

本公司已承諾,自本可換股債券之承銷協議簽署日期起至繳款期限後180日止,在事先取得牽頭包銷商 Daiwa Capit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之書面同意之前,概不會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普通股份、 可轉換/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或附有可認購或領取本公司普通股份權利之證券(但是基於發行本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

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本換股權而發行公司債券或轉讓本公司普通股票、於承銷協議日期因行使本換股權而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股票、由持有少於1個買賣單位之持有人提出要求而向其發行本公司之股票、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賦予股票期權或因行使該等股票期權而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股票、因股份拆細以及日本法律和法規要求而發行本公司之股票等其他情況除外)。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按照當地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非法出售或招攬購買債券或股份的要約。